

外遊事件簿

基基和爸爸、媽媽在聖誕節假期隨旅行團到英國旅遊。請利用備課所得的資料，嘗試解答基基的疑問。

事件一

某天，基基和媽媽到旅行社繳交團費。

旅行社職員：「太太，你們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嗎？」

基基媽媽：「是。」

旅行社職員：「那麼請回去檢查你們的護照是否有超過6個月的有效期，並於出發當天攜同護照到機場就可以了。」



基基的疑問：到外地旅遊不用簽證的嗎？



事件二

基基在機場的離境大堂遇見香港壁球隊，十分雀躍。從採訪記者口中，基基得知壁球隊隊員正準備到吉隆坡參加馬來西亞青少年壁球公開賽。



基基的疑問：香港的壁球隊以甚麼身份參加國際賽事呢？他們到外國出賽是否需要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



事件三

在離境大堂排隊準備離境時，排在基基前面的一位男士正與入境處職員爭論。該職員指他在短期內不能夠離境。



基基的疑問：為甚麼那位男士不能夠離境呢？這是由誰決定的？



事件四

飛機抵達了英國機場。基基一家在入境大堂排隊準備辦理入境手續時，基基發覺在他們後面的幾位中國旅客手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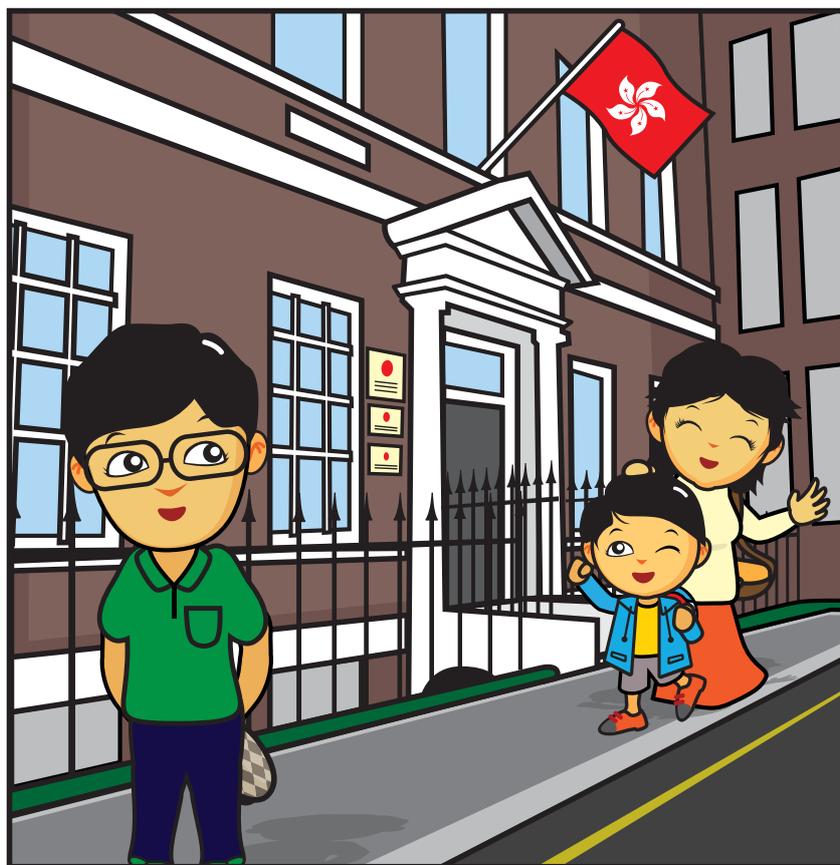


基基的疑問：為甚麼回歸後我們可以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而不是像其他中國旅客一樣，使用中國護照？



事件五

抵達英國後，基基跟父母在倫敦逛街，途經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他看到倫敦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機構，覺得很特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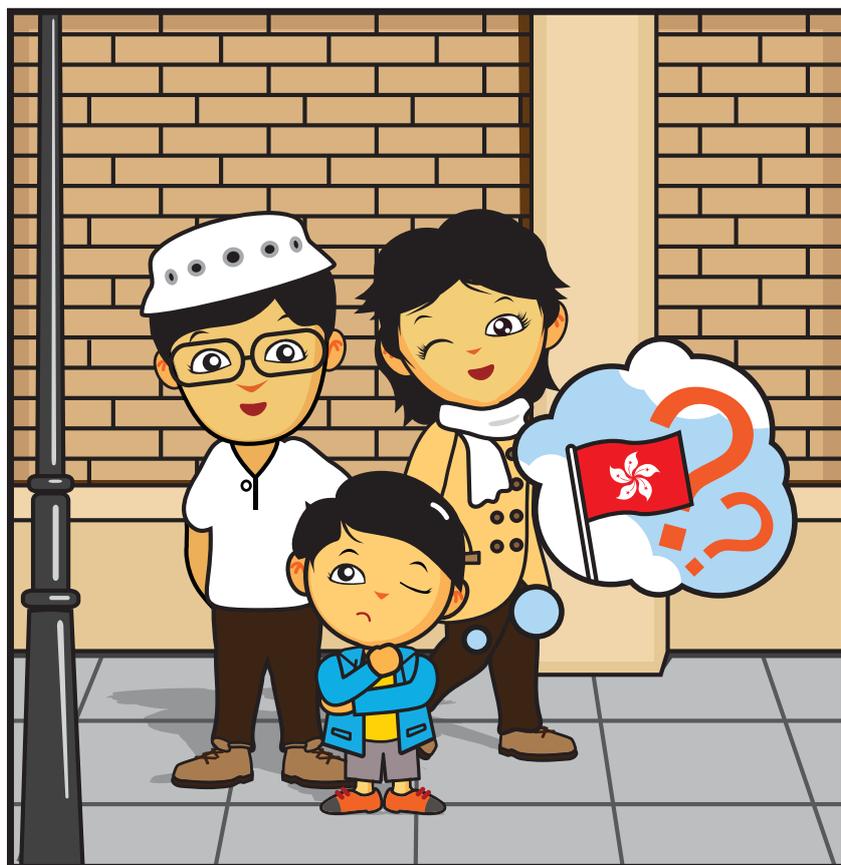


基基的疑問：為甚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在外地設立官方機構？



事件六

基基在英國遊覽期間，看見有不少外國的領事館，但卻看不到香港駐英國的領事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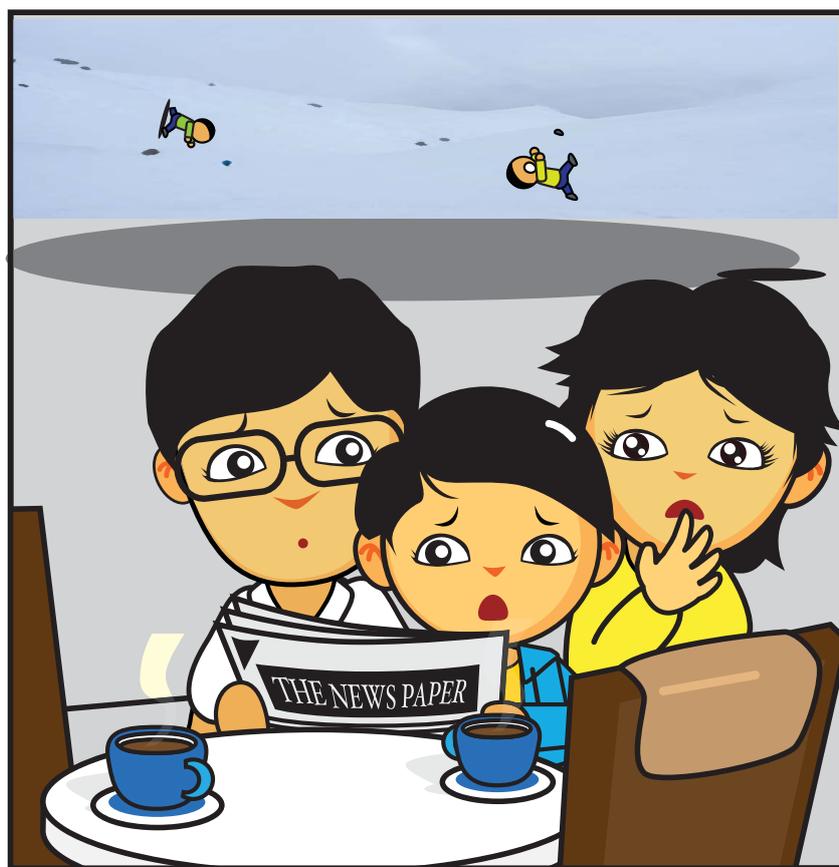


基基的疑問：為甚麼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在外國設立領事館，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卻能看到不同國家的領事館？



事件七

基基在英國玩得很開心。在行程的第五天，基基看到當到傳媒報導當地滑雪場發生意外，這次事件中的傷者和失蹤者包括了五名中國人，其中有兩名是香港人。中國已經即時派出駐英國大使了解事件。



基基的疑問：中國駐英國大使會怎樣幫助香港傷者和失蹤者的家人？



事件八

在旅程的最後一天，英國下起大雪。基基的旅行團滯留在英國機場，暫時無法返港。基基很焦急，很想盡快回家。



基基的疑問：我們怎麼辦？現在可以向誰求助呢？



外遊事件簿 答案

事件一

到外地旅遊不用簽證的嗎？

協議互免簽證本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事務。但是，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以，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香港居民前往已達成協議的國家如英國、法國等就可以豁免簽證。（參考網址：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情況一覽表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traveldoc/hksarpassport/visafreeaccess.htm>

事件二

香港的壁球隊以甚麼身份參加國際賽事呢？他們到外國出賽是否需要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呢？

《基本法》第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中央人民政府亦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按《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獲得授權的對外事務包括在經濟、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發展關係。所以，香港的壁球隊能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國際賽事，無須中央人民政府再作批准。但如果某個國際組織要求香港的運動員以國家為單位參加賽事的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運動員就不能以「中國香港」代表的名義參加，但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事件三

為甚麼那位男士不能夠離境呢？這是由誰決定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實行出入境管制（《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如果離境者是被通緝或是受到法庭頒令不能離港的人士，當然不能隨便離境；此外，未能出示有效旅遊證件的人士亦不可以離境。

事件四

為甚麼回歸後我們可以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而不是像其他中國旅客一樣，使用中國護照？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有效前往各國和各地區，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事件五

為甚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在外地設立官方機構？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並須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這些官方或半官方機構僅限於經濟和貿易機構，我們在英國看見「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便是這原因。

事件六

為甚麼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在外國設立領事館，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卻能看到不同國家的領事館？

只有具主權國地位的國家，才能於國家以外的地方設立領事館。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一個國家如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必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才可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按情況予以保留、改為半官方機構或民間機構。

按情況的意思是：

1. 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其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
2. 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允許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
3. 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事件七

中國駐英國大使會怎樣幫助香港傷者和失蹤者的家人？

中國外交大使會派人為有需要的中國公民提供保護和適當的協助，如協助傷者與家人聯絡、推薦合適的醫院或尋求當地社會救助。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香港居民是中國公民，自然也能享受中國公民的權利。另外，《基本法》第十三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宜，所以中國外交大使自然可以處理香港傷者或失蹤者家屬的求助。

事件八

我們怎麼辦？現在可以向誰求助呢？

旅行社的領隊可以打緊急聯絡電話1868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或向中國駐英國大使館尋求協助。因為《基本法》第十三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宜，而且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 以上資料只供教師參考，學生只須回答重點便可。)